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楊閔菱
被告 梁閔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法 官 陳彥志
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亭竹